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除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,711.24 万元外，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,279,296.9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34,656,019.0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除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邀约

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5,711.24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因此，公司 2022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,711.24 万元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“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：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”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除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的后续资金需求，2022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

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